

關於討論應否修訂《公安條例》 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的發言

蔡松英

尊敬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、女仕們、先生們：

我是香港一個普通市民，經歷兩個不同統治時期的市民，當殖民統治時期，一個普通市民是沒有機會去參與討論殖民政府的法律的，而今天，我們在中國土地上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公民、香港市民，我們有權利發表討論特區政府訂出的法律的意見。

香港特區政府訂出的《公安條例》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是“惡法”還是“好法”？我認為任何一個政府都必須訂出法律來管治，地球上沒有一個政府，不訂任何法律而能進行管治的，因此法律就是管治的手段。而衡量每條法律是“好法”還是“惡法”，就是看這條法律是對大多數人有利，還是對大多數人不利。對大多數人有利的，可能會對少數人不便，這樣這少數人就必須接受法律的規管，依法行事。

以我的淺見，《公安條例》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，是對香港廣大市民有利的，香港人煙稠密，工商機構雲集，交通繁忙擠迫，為了維持香港社會的安定，大多數人的生活、營商正常運作，集會遊行的正常進行，因此，有必要提早知會當局，妥善安排。這條法例對香港大多數人是有利的，因此，這法例是“好法”而不是“惡法”。

香港回歸三年多來，香港特區政府執行該法例是受到廣大市民肯定的，我認為目前沒有檢討的必要，我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執行該法例，以維持香港的治安，維護香港的穩定繁榮。

要執行一條對大多數人有利的法例，可能對少數人不便，但這不便並不妨礙這部份人表達意見的自由，只要按法例規定，這部份人還有集會自由、遊行自由，如果你要的是“絕對自由”，因少數人的自由而妨礙了大多數人的自由，那是不可以的，大多數人是道不過的。

還有一個問題，我們爭取自由為了謀求什麼？我已是過了古稀之年的人了，我們老一代的人的心願是為了振興中華，希望中華民族炎黃子孫能屹立於世界強國之林，我們爭取自由是為了實現我們的理想，因此，我們年青時對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中國、侵略香港，我們義憤填膺，我和不少香港居民參加到抗日隊伍中去——就是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，當一名普通的游擊隊員，我們為保衛香港，堅持了三年零八個月的艱苦戰鬥，直至把日本侵略軍趕出香港。我們陪伴新中國成長，也為新中國付出點滴的汗水，所以，到今天，我和我的戰友，都感到對自己有個交代，對子孫後代也有個交代。我希望我們新一代的年青人，更好為社會、為香港造福，將來對自己、對子孫後代有個滿意的交代。

我的意見講完了，謝謝大家。

(2000年11月18日)